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政务服务局</u>的<u>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</u> <u>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364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3.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7月2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